

# 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 111年度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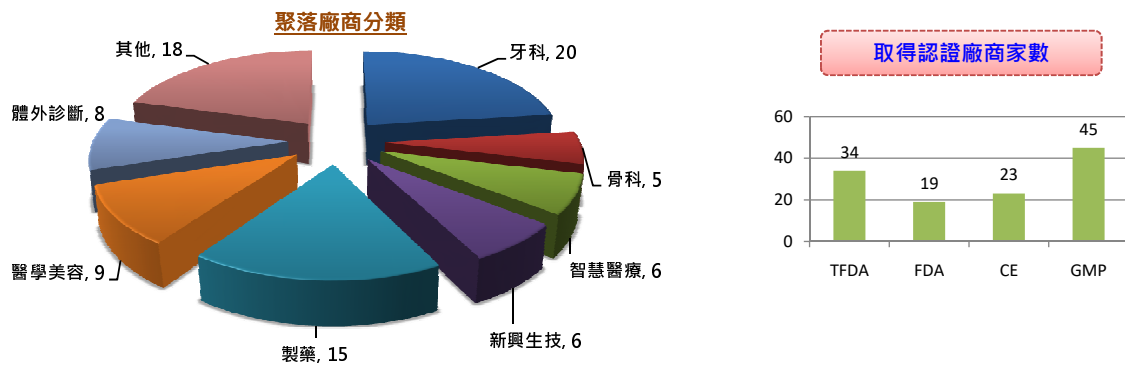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大綱

- 一、本次公告主要政策推動方向
- 二、補助計畫類型
- 三、計畫審查原則
- 四、執行機構資格
- 五、經費編列
- 六、簽約及撥款
- 七、計畫申請流程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九、申請期限
- 十、本計畫承辦聯絡窗口

# 南科聚落現況

- 招商引進**：110年6月底止，共有**87**家生醫廠商，投資額**311.8**億元(其中醫材廠商共**65**家，投資額**112.7**億元)，109年營業額**125.9**億元(相較於108年成長**37%**)，110年1~4月營業額**45.27**億元(較109年同期成長**24.1%**)，就業數**3,355**人。
- 海外拓展**：110年度已促成園區醫材廠商整合進行南向拓展行銷**2**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建立「**南科醫療器材產品推廣及營運中心**」，並放置園區13間廠商醫材產品、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 臨床信賴**：105年至110年累計於**8**家醫療機構(高醫、北醫、成大、三總、雙和、高榮、花蓮慈濟及義大)建置**12**條體驗診線；**7**所醫學院設置**教育訓練中心**，培育國內外牙、骨科醫師/學生**1,560**人次以上，後續將進入醫院採購系統。



3

## 一、本次公告主要政策推動方向

###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 產品

- 跨域整合**：ICT資通訊結合**BIO生醫產業元素**，透過電子產業導入新興技術或演算如：AI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大數據(病理)資料庫等，或相關技術移轉、合作開發之醫療電子產品或服務。
- 精準健康領域**：發展**數位健康**(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與免疫治療**等有關產品、檢測或服務。
- 生技製藥**：從事生物技術領域或製藥研究(原料藥、中西藥製劑、原材料等)，或**結合生技製藥發展複合式醫材**。
- 非園區廠商**：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或服務，為強化聚落發展，申請進入**園區投資金額高者**。

### 接軌國際佈局國內 外市場或發展產業 結盟

- 跨業結盟**：鏈結國內外醫療或醫材系統，如透過**醫衛合作**、**軟硬整合**、**打入供應鏈**、**投資結盟**、**發展系統或整體解決方案**等，產生更佳整合效益或營運模式。
- 市場拓銷**：為能有效輸出產品或服務，計畫取得當地市場認證許可或進行臨床驗證(試驗)，或已在當地市場取得許可計畫能**獲得更多訂單或營業額者**。

4

# 一、本次公告主要政策推動方向(續)

## 教育訓練及提升臨床信賴

- **訓練場域**：運用園區聚落產品進行實作外，具有自主營運模式或能衍生其他訓練或商務效益者，並規劃評鑑或考核機制發展認證標章、認證時數、種子醫師制度等。
- **診療場域**：為加速聚落產品國產國用實績，使用園區聚落產品品項、自行採購金額較多或進一步進入醫院採購系統者。
- 結合國外學研單位與國際醫事單位或大廠合作，透過國際臨床試驗，發表期刊或論文，增加產品信賴度並拓展使用度，達到置入行銷效果者。

5

# 二、補助計畫類型

	個別型	整合型	創新型
補助對象	<b>任1個單位申請：</b> 公司 - 申請 <u>產品開發</u> 、 <u>市場拓銷</u> 、 <u>臨床研究</u> 類別 醫療機構 - 申請 <u>臨床研究</u> 、 <u>體驗診線</u> 】類別 學研機構 - 申請 <u>教學中心</u> 類別	<b>任2個單位以上聯合申請：</b> <b>公司主導：</b> 結合公司、學研機構、醫療機構，申請 <u>產品開發</u> 、 <u>市場拓銷</u> 、 <u>臨床研究</u> 類別 <b>醫療機構主導：</b> 結合醫療機構，申請 <u>臨床研究</u> 類別	<b>任1個單位申請：</b> 公司、學研機構、醫療機構，申請 <u>產品開發</u> 類別
補助額度	公司、學研機構：1,000萬/年以下 醫療機構：500萬/年以下	公司：5,000萬/年以下 醫療機構：1,000萬/年以下	300萬/年以下
查核指標	<b>公司：</b> 1. 核准為科學事業。 2. 完成工商登記。 <b>醫療機構：</b> 1. 體驗診線：建置園區產品體驗診線並自費採購園區廠商產品達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或完成園區廠商產品納入醫療機構採購系統中。 2. 臨床研究：完成臨床數據報告。 <b>學研機構：</b> 第一年執行期限前完成設置園區產品教學中心，進行國內學生或醫師之教學訓練，並進行鏈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學訓練模式及研提後續自主營運模式	<b>公司：</b> 1. 核准為科學事業。 2. 完成工商登記。 3. 執行機構為公司者且符合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於執行期限前增加園區廠商提升產值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 <b>醫療機構：</b> 執行期限前完成臨床數據報告或國際論文發表。	<b>公司：</b> 1. 完成進駐育成中心或完成科學事業 <b>學研機構、醫療機構：</b> 成立新創公司(鼓勵於園區設立)。
申請期程	1年或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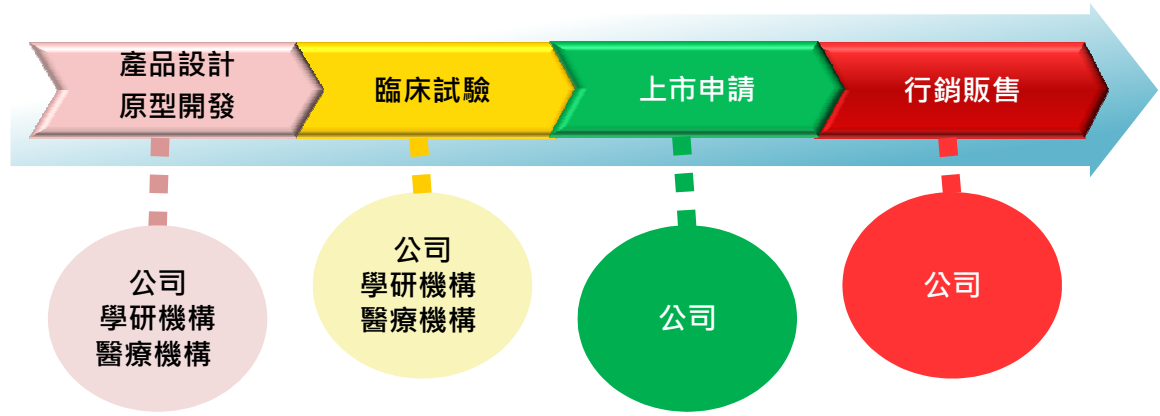
6

### 三、計畫審查原則

<p>產品及技術開發 ( 個別型/整合型、 創新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具前瞻性與競爭力</li> <li>• 產品具有產業效益</li> <li>•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li> <li>•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li> <li>•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li> <li>•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li> </ul>
<p>臨床研究 (人體試驗) ( 個別型/整合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床研究之效益及提升產品信賴之有效性</li> <li>• 與國外學研單位與國際醫事單位或大廠之鏈結</li> <li>•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li> <li>•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li> <li>•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li> <li>•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li> </ul>
<p>市場拓銷 ( 個別型/整合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業結盟及其價值共創模式</li> <li>• 鏈結國內外市場及其效益</li> <li>•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li> <li>•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li> <li>•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li> <li>•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li> </ul>
<p>體驗診線 ( 個別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驗規劃及鏈結聚落產品之合作模式</li> <li>• 後續採購或銷售規劃及回饋機制</li> <li>•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li> <li>•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li> <li>•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li> <li>•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li> </ul>
<p>教學中心 ( 個別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訓練規劃及與聚落廠商之合作模式</li> <li>• 推廣國產品及衍生其他訓練或商務效益</li> <li>•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li> <li>•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li> <li>•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li> <li>•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li> </ul>

### 四、執行機構資格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p>公司</p>	<p>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b>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b></p>
<p>學研機構</p>	<p>(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p>
<p>醫療機構</p>	<p>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p>



## 五、經費編列

項目	公司		學研或醫療機構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1.人事費	◎	◎	◎
2.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	◎
3.研究設備攤銷費	<del>◎</del>	◎	<del>◎</del>
4.國外差旅費	◎	◎	◎
5.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	◎
6.行政管理費	<del>◎</del>	<del>◎</del>	◎

備註：

- ◎可編列項目；×不得編列項目
- 公司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不足部份以自籌款支應。
- 申請教學中心計畫之學研機構者，得編列總經費10%(含)以上自籌款
-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10%計算，且本項經費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9

## 五、經費編列(續)

### 編列說明-公司

項目	說明
1.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計畫人員，應<b>具有申請機構勞保身份</b>，始得編列。</li> <li>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b>100%</b>。</li> <li>「每月(應付)薪資」係指每月固定給付計畫人員之費用，<b>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如固定加班費、伙食津貼、交通津貼、主管加給、職務加給等之經常性給與)</b>，但不包含變動薪資或津貼(如全勤獎金、業績獎金、非固定加班費、員工紅利、三節禮金、結婚或生育禮金等)，以及公司相對提撥之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勞健保等。</li> </ol>
2.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用均屬之， <b>但不含固定資產之設備</b> 等。
3.研究設備攤銷費	本費用限公司以 <b>自籌款編列</b> ，所列攤銷費之研究設備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申請機構之財產目錄。
4.國外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國類別僅限<b>技術引進/合作、參展、論文發表(限計畫產出之成果)、國外招生說明會、國外教育訓練課程(限教育訓練中心編列)或其他協助園區廠商鏈結國際之相關事宜</b>。</li> <li>出差旅費限編列<b>交通費及住宿費</b>；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不含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計程車費及租車費等費用。</li> </ol>
5.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設備若於保固期間內者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li> <li>醫療器材驗證費僅認列計畫相關器材之認證費(例如：<b>510K、CE、FDA、TFDA、GMP廠房建置相關行政規費或認證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所需之相關檢測或驗證費用</b>)，且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b>10%</b>。</li> <li>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b>自籌款</b>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b>5%(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b>。</li> </ol>

10

## 五、經費編列(續)

### 編列說明-學研/醫療機構

項目	說明
1.人事費	<p>1. <b>法人機構</b>同公司人事費編列說明。</p> <p>2. 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之人事費:主持人每月為新臺幣15,000元; <b>共同主持人, 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b></p> <p>3. 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2.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用均屬之, <b>但不含固定資產之設備等。</b>
3.國外差旅費	<p>1. 出國類別僅限於<b>技術引進/合作、參展、論文發表(限計畫產出之成果)、國外招生說明會、國外教育訓練課程(限教育訓練中心編列)或其他協助園區廠商鏈結國際之相關事宜</b></p> <p>2. 出差旅費限編列<b>交通費及住宿費</b>; 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不含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計程車費及租車費等費用。</p>
4.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p>1. <b>研究設備若於保固期間內者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b></p> <p>2. 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b>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b>」辦理。</p> <p>3. 醫療器材驗證費僅認列計畫相關器材之認證費(例如:<b>510K、CE、FDA、TFDA...等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所需之相關檢測或驗證費用</b>), 且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b>10%</b>。</p> <p>4. 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不得編列。</p> <p>5. 學研/醫療機構不得編列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p>
5.行政管理費	<p>1.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b>10%</b>為上限, 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p> <p>2. 學研/醫療機構主持人之<b>健保補充保費</b>, 課程或活動辦理之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所衍生之<b>健保補充保費</b>, 應以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p> <p>3. 計畫所衍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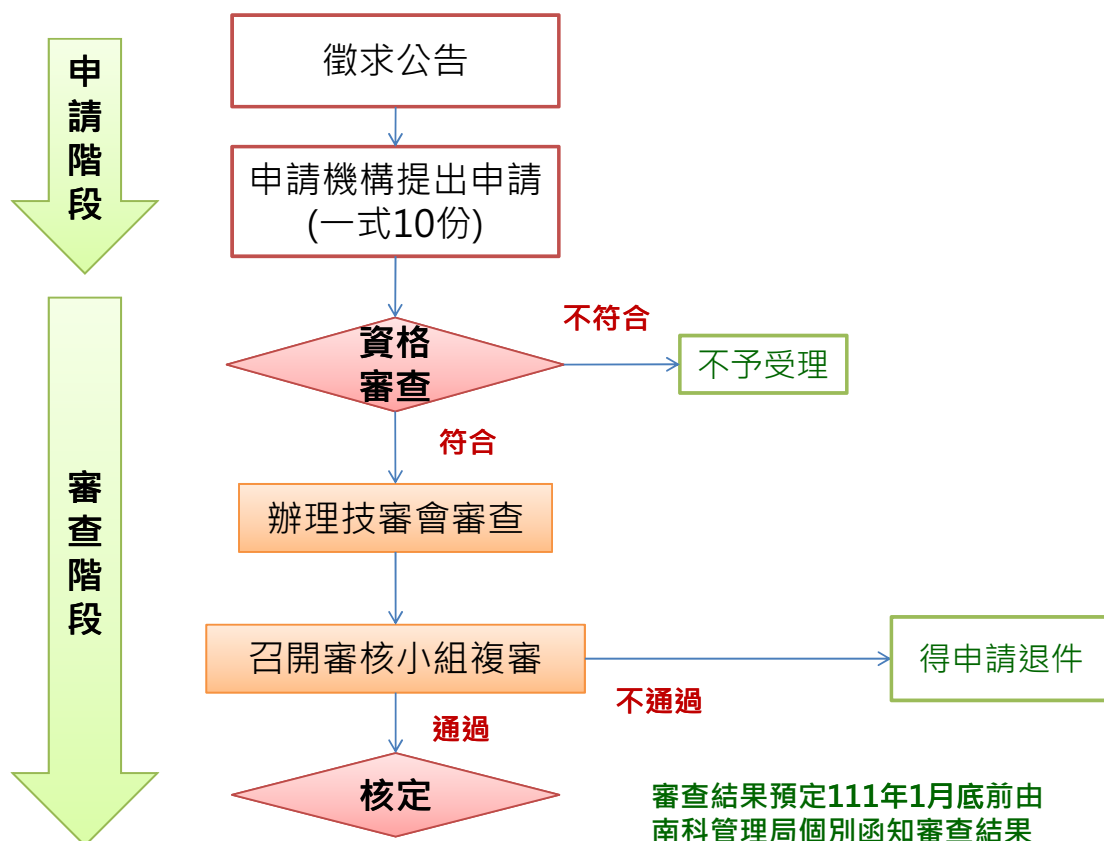
11

## 六、簽約及撥款

期程 項目	1年 (最多得申請展延六個月)	2年 (第一年不得申請展延, 第二年最多得展延六個月)
簽約	一年	一次核定二年, 逐年簽約
經費	一次核定	逐年核定
撥款	<p>● 分二期撥付:</p> <p>1. 第一期款簽約後(<b>公司40%</b>; <b>學研/醫療50%</b>)</p> <p>2. 第二期款期中查訪通過後(<b>學研/醫療50%</b>)</p> <p>3. 第二期款期末查訪及憑證查核通過後(<b>公司60%</b>)</p>	<p>● 每年分二期撥付:</p> <p>1. 第一期款簽約後(<b>公司40%</b>; <b>學研/醫療50%</b>)</p> <p>2. 第二期款期中查訪通過後(<b>學研/醫療50%</b>)</p> <p>3. 第二期款期末查訪及憑證查核通過後(<b>公司/60%</b>)</p>
查核	<p>1. 期中: 實地查訪(約第7~9個月)</p> <p>2. 期末: 實地查訪</p>	<p>1. 期中: 實地查訪(約第7~9個月)</p> <p>2. 期末: 實地查訪</p>
備註	學研/醫療機構期末查訪及憑證查核後, 如查核點未完成導致扣款、核銷單據被剔除、及經費未使用完畢等, 則須繳回賸餘款。	<p>1. 第二年核定審查方式: 第一年計畫第9個月(第四季前), 繳交第二年計畫書進行<b>簡報審查</b>(原簡報委員至少半數以上出席)及核定(第一年執行結果, 可作為第二年是否核定之參考依據)。</p> <p>2. 第一年計畫不得申請展延。</p>

12

## 七、計畫申請流程



13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2. 本計畫申請資料為一次繳交，逾期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3. 本次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4. 本計畫以聚落深耕發展為主要目的，若屬區內公司且在園區之進駐落實情形(如廠房間置率、產值、就業數與創新高值等)不佳者，不得申請。
5. 申請機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4

## 八、其他注意事項(續)

6. 若執行機構為公司者且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次核准通過後，第一期款應每三個月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7. 執行機構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未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應於簽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保證金額為第一期款同額，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 1) 銀行本行支票。
  - 2)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至完成工廠登記日後3個月止)。
8. 未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計畫書內容中**請務必填寫**「南科園區進駐、取得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期程、落實進駐作法等規劃內容」。

15

## 九、申請期限

###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30日(四) (郵戳為憑) 檢送應備文件至  
本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逾期恕不受理。

### □文件下載：

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stsp.gov.tw/>)點選「園區通報」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或至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網站(<http://www.ssbmic.org.tw/>)點選「補助計畫/計畫公告」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16



## 十、本計畫承辦聯絡窗口

□ 郵寄地址：744-094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傳真號碼：06-5050312

□ 執行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資訊：王永和科長 06-5051001#2520

[beaniris@stsp.gov.tw](mailto:beaniris@stsp.gov.tw)

林晏如專員 06-5051001#2160

[yen928@stsp.gov.tw](mailto:yen928@stsp.gov.tw)

蔡琮宇專員 06-5051001#2118

[tytsai@stsp.gov.tw](mailto:tytsai@stsp.gov.tw)

□ 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人資訊：薛瞬傑副組長 06-5051001#2120

[jay@mail.mirdc.org.tw](mailto:jay@mail.mirdc.org.tw)

鄭惠萍小姐 06-5051001#2149

[alice01@mail.mirdc.org.tw](mailto:alice01@mail.mirdc.org.tw)

鄭季榛小姐 06-5051001#6333

[vanessa@mail.mirdc.org.tw](mailto:vanessa@mail.mirdc.org.tw)